## 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 林采蓁

聯絡電話:(02)2349-2151

電子郵件:tsc\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1050153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5015347-0-0.pdf、1105015347-0-1.doc、1105015347-0-2.docx)

主旨:檢送本部110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「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」會議紀錄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次會議討論之處理原則及適法性對照表,請各單位於收 到會議紀錄後再行檢視確認。如有再修正意見,請於文到 兩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函送本部,如無意見則免回文。

正本: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公路總局各區 監理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 全督導委員會

副太:

電2022/01/10文